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9]004185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1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9]004185 号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错误！未找到引用源。**）编制的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错误！未找到引用源。**《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错误！未找到引用源。**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错误！未找到引用源。**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错误！未找到引用源。**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需要说明的是，本鉴证报告仅供**错误！未找到引用源。**申请发行证券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错误！未找到引用源。**证券发行申请文件的必备内容，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范 荣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颜利胜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2019 年 8 月 26 日，本公司名称由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情况

1、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835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3,098,9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3.19 元。截至 2017 年 8 月 11 日，公司实际已收到 3 名特定投资者缴入的出资款人民币普通股（A 股）33,098,900 股，募集资金总额 436,574,491.00 元。扣除部分承销费和保荐费 10,414,3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426,160,191.00 元，已由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存入公司开立在中国银行南通分行账号为 487170584690 的人民币账户；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280,0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24,880,191.00 元。

截至 2017 年 8 月 11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瑞华验字[2017]48120013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35,130.43 万元，其中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使用募集资金分别为 31,625.89 万元、2,042.82 万元、1,461.71 万元（各年投入合计与累计投入金额差异 0.01 万元的原因系以万元为单位四舍五入导致）；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应为人民币 7,357.59 万元，募集资金实际余额为 7,454.13 万元，差额原因为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与银行手续费。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银行南通分行	487170584690	426,160,191.00	32,202.87	活期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50020188000125123	0.00	57,757,677.59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88010078801400000226	0.00	16,746,105.06	活期
江苏高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3210840011010000234777	0.00	5,278.10	活期
合 计	---	426,160,191.00	74,541,263.62	---

注：初时存放金额中包含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280,000.00 元，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280,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24,880,191.00 元。

2、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邵耿东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07 号），核准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 亿元。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0,422,960 股，发行价格为 3.3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99,999,997.6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3,773,584.76 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6,226,412.84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含税）与前次发行应付未付的证券承销费（含税）合计人民币 11,499,999.95 元，余额为人民币 188,499,997.65 元，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截止 2018 年 12 月 28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8]000706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14,894.10 万元（含本次发行费用（含税）与前次发行应付未付的证券承销费（含税）合计人民币 1,150.00 万元），其中 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使用募集资金分别为 1,150.00 万元、13,744.10 万元；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应为人民币 5,105.90 万元，募集资金实际余额为 5,133.02 万元，差额原因为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及银行手续费。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银行南通分行	504072606933	188,499,997.65	51,330,215.08	活期
合 计	---	188,499,997.65	51,330,215.08	---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如存在，需说明）

1、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前期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了各募投项目，截至 2017 年 8 月 16 日，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新上高效汽轮机及配套发电设备项目、小型燃气轮机研发项目、秸秆气化发电扩建项目款合计人民币 5,651.33 万元。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预先投入的部分募投项目自筹资金进行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新上高效汽轮机及配套发电设备项目	25,000.00	--
2	小型燃气轮机项目	12,000.00	2,491.44
3	秸秆气化发电扩建项目	5,399.00	3,159.89
合 计		42,399.00	5,651.33

2017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对已预先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5,651.33 万元进行置换。保荐机构和独立董事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发表了同意意见，并于 2017 年 9 月 12 日进行了公告。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截至 2017 年 8 月 16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7]003427 号）。

2、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为使募投项目顺利进行，尽快提升锅炉产能，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及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能源设备制造项目，并支付相关中介费用。自 2017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9 年 1 月 9 日，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能源设备制造项目支出和其他重组中介机构费用合计 4,609.3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止 2019 年 1 月 9 日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能源设备制造项目	23,474.00	17,000.00	4,001.59	4,001.59
支付本次重组中介机构相关费用	3,000.00	3,000.00	607.75	607.75
总计	26,474.00	20,000.00	4,609.34	4,609.34

2019 年 1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十一次会议，

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609.34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持续督导机构和独立董事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发表了同意意见，并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进行了公告。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截至 2019 年 1 月 9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其他重组中介机构费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9]000014 号）。

（四）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存在，需说明）

公司未将前次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

（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的对照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做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详见附表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说明

1、新上高效汽轮机及配套发电设备项目

该项目尚处于建设期，尚未产生经济效益。

2、小型燃气轮机研发项目

该研发项目不产生直接经济效益，间接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

3、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是为公司生产经营配套，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因此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

4、重组中介机构相关费用

支付重组中介机构相关费用，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因此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

（三）未能实现承诺收益的说明

1、秸秆气化发电扩建项目

由于扩建项目是对原秸秆气化项目做的技术升级，初期运行过程中未能实现不间断满负荷运行，对秸秆制气设备及工艺流程进行了完善优化，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尚未达到预期收益。

2、上海工业锅炉（无锡）有限公司能源设备制造项目

本项目自建设完成后第五年为达产期，目前处于建设期后第一年，未达产，固定资产折

旧较大使相关成本费用增加，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尚未达到预期收益。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 2018 年 1 月 11 日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8]807 号《关于核准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邵耿东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邵耿东、徐建阳、王建文、上海锡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滚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滚石 3 号运能能源股权投资基金、上海滚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滚石 9 号股权投资私募基金及五莲汇利财务咨询管理中心等 6 名股东购买合计持有的上海运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同时公司非公开发行 60,422,96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31 元，募集资金合计 199,999,997.60 元，作为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1、购买资产权属变更情况

根据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10112697219108U），邵耿东、徐建阳、王建文、上海锡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滚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滚石 3 号运能能源股权投资基金、上海滚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滚石 9 号股权投资私募基金及五莲汇利财务咨询管理中心等上海运能的全体 6 名股东持有上海运能的 100%出资份额过户至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2018 年 7 月 5 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新增的股份完成登记申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

2、购买资产涉及标的公司账面价值变化情况（合并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28,508.84	81,625.88	63,033.80
负债总额	96,553.61	59,295.73	48,885.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	30,447.73	21,204.24	12,899.50

注：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上述数据均未考虑本次重组时的评估增值。

3、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效益贡献情况

公司取得上海运能 100%股权前后，上海运能均主要从事与余热余压利用、生物质发电等能源发电业务相关的设备成套与技术服务，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经营情况良好。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上海运能主要经营数据（合并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54,417.97	60,964.02	42,340.72

营业成本	40,477.45	46,292.42	29,227.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235.41	8,167.43	5,577.77

注：2019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上述数据均未考虑本次重组时的评估增值。

4、是否达到盈利预测以及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与邵耿东、徐建阳及锡绍投资签署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的约定，邵耿东、徐建阳及锡绍投资承诺，上海运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5,100.00 万元、7,650.00 万元、9,500.00 万元，前述净利润特指上海运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相关年度依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并同意就上海运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实际净利润不足承诺净利润的部分按照约定进行补偿。

为剔除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对业绩承诺的影响，公司与补偿义务人签订了《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上海运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现的业绩需要剔除资金使用费，具体约定如下：

“在业绩补偿期间内，募集配套资金投入上海运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所带来的收益按以下方式确定：

（1）募集配套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

（2）自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募投项目之日起，按照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以及募集配套资金实际投入募投项目天数计算资金使用费。资金使用费按每自然年度每笔实际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配套资金分别计算，每笔资金使用费计算公式如下：

每笔资金使用费 = 实际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 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 募集配套资金实际投入募投项目天数 / 360

每自然年度资金使用费为当年度每笔资金使用费之和。每笔募集配套资金投入时，当年度资金使用费按照实际投入募投项目之日至当年年末间的自然日计算；除每笔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当年度按实际使用天数计算资金使用费外，在业绩承诺期内剩余年度按 360 天计算该笔募集配套资金该年度资金使用费；业绩承诺期内按每年 360 天计算。

上述（1）和（2）对应的收益在扣除所得税的影响后，不计入标的公司在业绩补偿期间的实际净利润。”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核字[2019]001584 号《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上海运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 2017 年、2018 年的业绩承诺，业绩完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万元）	2018 年度（万元）
1、业绩承诺金额	5,100.00	7,650.00

项目	2017 年度（万元）	2018 年度（万元）
2、实现净利润金额	5,577.76	8,167.43
其中：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278.52	127.63
募集配套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	0.00	0.00
募集配套资金使用费	0.00	0.00
3、扣除相关项目后的净利润金额	5,299.25	8,039.80
4、业绩实际完成率	103.91%	105.10%

五、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将前次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

六、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74,541,263.62 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 17.07%。本公司剩余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募投项目新上高效汽轮机及配套发电设备项目、小型燃气轮机研发项目。

2、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51,330,215.08 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 25.67%。本公司剩余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募投项目上海工业锅炉（无锡）有限公司能源设备制造项目。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附表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编制单位：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42,488.02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5,130.4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00%						2017 年：31,625.89				
						2018 年：2,042.82				
						2019 年 1-6 月：1,461.71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或截止日 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 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 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 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新上高效汽轮机及配套 发电设备项目	新上高效汽轮机及配套 发电设备项目	21,960.30	21,960.30	16,265.90	21,960.30	21,960.30	16,265.90	-5,694.4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	小型燃气轮机研发项目	小型燃气轮机研发项目	4,400.00	4,400.00	2,735.94	4,400.00	4,400.00	2,735.94	-1,664.06	2021 年 08 月 01 日
3	秸秆气化发电扩建项目	秸秆气化发电扩建项目	4,200.00	4,200.00	4,200.86	4,200.00	4,200.00	4,200.86	0.86	2017 年 10 月 31 日
4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3,097.27	11,927.72	11,927.72	13,097.27	11,927.72	11,927.72	0.00	2017 年 08 月 15 日
合计			43,657.57	42,488.02	35,130.43	43,657.57	42,488.02	35,130.43	-7,357.59	---

说明：

（1）2016 年 10 月 1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募集资金 43,657.57 万元包括承销费、保荐费和发行费用。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系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与计划募集资金的差额与支付中介费导致，其中，承销费、保荐费和发行费用 1,169.43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与计划募集资金差额 0.12 万元。

（2）2017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非公开发行

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自筹资金 5,651.33 万元。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大华核字[2017]003427 号）。

（3）秸秆气化发电扩建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4,200.00 万元，使用该项目专户产生的利息 0.86 万元，合计使用 4,200.86 万元。

（4）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净额减去投入资金后的余额应为人民币 7,357.59 万元，募集资金实际余额为 7,454.13 万元，差额系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96.53 万元（差额 0.01 万元系以万元为单位四舍五入导致）。

（5）实际投资金额、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两项明细数据之和与合计数均差异 0.01 万元的原因系以万元为单位四舍五入导致。

附表二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编制单位：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20,0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4,894.1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00%						2018 年：1,150.00				
						2019 年 1-6 月：13,744.1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或截止日 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 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 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 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重组中介机构相关费用	重组中介机构相关费用	3,000.00	3,000.00	1,757.75	3,000.00	3,000.00	1,757.75	-1,242.25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	上海工业锅炉（无锡）有限公司能源设备制造项目	上海工业锅炉（无锡）有限公司能源设备制造项目	17,000.00	17,000.00	13,136.35	17,000.00	17,000.00	13,136.35	-3,863.65	2018 年 11 月 30 日
合计			20,000.00	20,000.00	14,894.10	20,000.00	20,000.00	14,894.10	-5,105.90	---

说明：

（1）2019 年 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自筹资金 4,609.34 万元。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9]000014 号）。

（2）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为人民币 5,105.90 万元，募集资金实际余额为 5,133.02 万元，差额系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27.12 万元。

附表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 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 效益
				2017	2018	2019 年 1 至 6 月		
1	秸秆气化发电扩建项目	不适用	第一年 1569 万元、第二年 2535 万、第三年 2002 万、第四年 2033 万、第五年 2033 万	0.00	-642.12	-306.55	-948.67	否
2	上海工业锅炉（无锡）有限公司能源设备制造项目	92.29%	第一年 663 万、第二年 2731 万、第三年 3315 万、第四年 4,417 万、第五年 4,417 万	0.00	0.00	-144.52	-144.52	否
合计		---	---	0.00	-642.12	-451.07	-1,093.19	---

说明：

（1）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是指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至截止日期间，按投资项目的实际产量折算为全年产量与预计达产后全年设计产能之比。

（2）根据 2016 年 10 月《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披露，秸秆气化发电扩建项目建设期 10 个月，预计年平均销售收入为 6,619 万元（不含增值税），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28.99%（所得税后）。

（3）根据 2018 年 5 月《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披露，上海工业锅炉（无锡）有限公司能源设备制造项目建设期为 1.5 年，本项目达产期为 5 年，项目达产后正常年份实现的利润总额为 5,889 万元。

（4）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累计收益的说明详见“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的说明。